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

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 2025 年 1-6 月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的资产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11,680.83 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09.46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计提原因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66.40	主要系公司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43	主要系公司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小计	11,680.83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9.46	主要系公司科服板块项目型业务实际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发生成本的合计超过预期可收到的收入计提的减值损失
	小计	709.46	
合计		12,390.29	

（二）核销资产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总额共计 4,741.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别	2025 年 1-6 月核销资产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1,831.00	主要系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存货	1,642.02	主要系公司预计未来不再消耗和使用，以及科服项目计提的跌价准备核销
固定资产	1,268.03	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不再使用，进行报废处理
合计	4,741.05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一）信用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2025 年 1-6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1,680.83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25 年 1-6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9.46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 1-6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390.29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2,390.29 万元。

公司 2025 年 1-6 月核销应收账款、存货共计 3,473.02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公司报废固定资产 1,268.03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有利于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